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限仓及相关规则汇总（期货）					
交易品种	原油	20号胶	低硫燃料油	阴极铜	集运指数（欧线）
交易代码	SC	NR	LU	BC	EC
交易单位	1000桶/手	10吨/手	10吨/手	5吨/手	每点50元
报价单位	元/桶	元/吨	元/吨	元/吨	指数点
最小变动价位	0.1元/桶	5元/吨	1元/吨	10元/吨	0.1点
最后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的15日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的15日	合约交割月份最后一个开展期货交易的周一
合约临近交割月时交易所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比例	交易保证金比例	交易保证金比例	交易保证金比例	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5%	7%	8%	5%	12%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10%	10%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15%	
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					20%
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	20%	20%	20%	20%	30%

原油合约上市的不同阶段一般持仓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手）	限仓比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N≥7.5万	25%	3000	3000	1500	1500	500	500

20号胶合约上市的不同阶段一般持仓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一个月		交割月份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手）	限仓比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N≥5万手	25%	2000	2000	600	600	200	200

低硫燃料油合约上市的不同阶段一般持仓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手)	限仓比例 (%)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限仓比例 (%) 和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N≥10万手	25%	N≥10万手	10%	10%	1500	1500	500	500
		N<10万手	10000	10000				

阴极铜期货合约在上市运行不同阶段一般持仓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手)	限仓比例 (%)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限仓比例 (%) 和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N≥7万手	25%	N≥7万手	10%	10%	3500	3500	700	700
		N<7万手	7000	7000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在上市运行不同阶段一般持仓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手）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3万手	25%	1200	1200	360	360	120	120

注：表中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限仓数额按照单向计算。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套利交易持仓的限仓数额由能源中心审批确定。

注意事项	1、能源中心对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持仓按照有关规定合并计算。 2、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的一般持仓和套利交易持仓，累计不得超过某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一般持仓的限额加上该时期获批的套利交易持仓额度之总和。 3、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开设的各交易编码对应的持仓的合计数，不得超出能源中心规定的持仓限额。 4、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 5、阴极铜、20号胶期货合约及低硫燃料油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 6、原油期货合约及20号胶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最后交易日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超出部分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7、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客户阴极铜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调整为5手的整数倍（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个交易日）；进入交割月后，阴极铜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是5手的整数倍，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5手的整数倍。 8、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客户20号胶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调整为10手的整数倍（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个交易日）；进入交割月后，20号胶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是10手的整数倍，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10手的整数倍。 9、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20%。
------	--

连续三日涨跌停后交易所 风控措施	若D3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能源中心可以在D3交易日当日收市结算时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暂停出金，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D3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采用现金交割方式的该期货合约直接进入交割结算，采用实物交割方式的期货合约在下一交易日直接进入交割； （二）D4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该期货合约在D4交易日继续交易，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照D3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执行，采用现金交割方式的期货合约直接进入交割结算，采用实物交割方式的期货合约并在下一交易日直接进入交割； （三）采用现金交割方式的期货合约，D5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该期货合约在D4交易日和D5交易日继续交易。其中，D4交易日和D5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照D3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执行。 （四）除上述三种情况之外，能源中心可以在D3交易日收市后，根据市场情况执行以下任一种措施： 1、能源中心可以在D3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该期货合约在D4交易日继续交易，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1）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2）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 （3）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 （4）限制出金； （5）限期平仓； （6）强行平仓； （7）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2、能源中心可以在D3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前条所述期货合约在D4交易日暂停交易一天，并可以在D4交易日决定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任意一种： （1）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采取强制减仓措施； （2）决定公告合约在D5交易日继续交易，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①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②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 ③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 ④限制出金； ⑤限期平仓； ⑥强行平仓； ⑦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

以上表格中内容更新于2024年2月22日，实际执行的涨跌停板、交易所保证金、限仓标准等内容以交易所公布为准，如交易所针对以上表中的内容有所调整，请投资者及时查阅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保证金标准以招商期货公布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招商期货官方网站-交易提示栏目查看各合约保证金标准及涨跌停板幅度。